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莱”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德康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德康莱自挂牌以来仅有一次发行，即 2018 年股票发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东陵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336310102000011152），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650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产生利息）。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进行规定，具体如下：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因此，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东陵支行开立账号为 0336310102000011152 的账户，该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沈阳市东陵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